行内非替换元素的高度和宽度的设置仅在IE混杂模式中生效

标签: height, non-replaced inline-level element

操作系统版本:

Windows 7 Ultimate build 7600

浏览器版本:

IE6

IE7

IE8

Firefox 3.6.2

Safari 4.0.4

Chrome 5.0.375.17 dev

Opera 10.51

受影响的浏览器:

ΙE

一、宽度、高度特性的适用元素

宽度和高度特性不适用于非替换的行内元素。

宽度和高度特性是用来指定块级元素和替换元素生成框的内容宽度(content width)和内容高度(content height)。

CSS2.1中明确规定这两个特性不适用于行内非替换元素。

非替换行内元素框的宽度是它的内容渲染后(在任何子元素相对偏移之前)的宽度,它的高则是基于字体。

详见W3C CSS2.1参考资料:

宽 度: http://www.w3.org/TR/CSS2/visudet.html#the-width-property

高 度: http://www.w3.org/TR/CSS2/visudet.html#the-height-property

宽度计算: http://www.w3.org/TR/CSS2/visudet.html#inline-width

高度计算: http://www.w3.org/TR/CSS2/visudet.html#inline-non-replaced

二、IE的混杂模式中行内非替换元素的宽高可设置

在IE的混杂模式中,行内非替换元素的高度宽度值都可以设置,这时候,行内非替换元素表现的像一个inline-block元素。

测试用例代码:

```
<span style="width:50px; height:50px; background-color:gold;">
   ALOHA
</span>
```

• SPAN的style中分别设置了50px的宽和高。

SPAN是行内非替换元素,根据W3C标准,宽高不应当起作用。所以SPAN元素渲染后的宽高都应跟它的内容"ALOHA"有关。

在各浏览器下的截图:

IE(Q)	IE(S)/Firefox/Chrome/Safari/Opera
ALOHA	ALOHA

可见,IE只有在兼容模式下,宽高才会对行内非替换元素起作用。

另外,关于行内非替换元素的高度计算错误,请参照IE中对于行内非替换元素的高度计算错误。

三、如何避免受此问题影响

使宽度高度在所有浏览器中不生效:在页面上添加<!DOCTYPE HTML>,使页面工作在标准模式下。